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雍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,347,327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33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